

金門縣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申請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及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
- 二、目的：協助低收入邊緣戶等弱勢族群，排除其就醫障礙，維護其健康之相關費用。
- 三、申請期程：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5 日(或至經費用罄)止。
- 四、本縣縣民且具有下列身份資格者：
 1. 低收入戶：其資格認定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
 2. 中低收入戶：其資格認定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4-1 條規定。
 3. 其他經濟弱勢：符合各級政府依其相關規定補助之經濟弱勢者或由各級政府認定經濟困難並開立證明者，抑或符合各縣(市)街友(或遊民)安置輔導辦法者。
- 五、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健保欠費：無力繳納健保費或積欠健保費者，予以協助繳納健保欠費之金額，每人每年以 6,000 元為上限。
 2. 健保部分負擔：係指健保在保者就醫時，由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代為收取健保給付範圍之自付費用。(包含門診、急診、住院部分負擔)
 3. 住院膳食費：住院期間健保不給付之膳食費用。
 4. 救護車費用：病患因緊急狀況就醫、院間轉診或強制就醫時之救護車費用(含隨車救護人員費用)。每人每年 6,000 元為上限。
 5. 掛號費：健保不給付之門診、急診及住院掛號費用。
 6. 居住偏遠地區，無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或有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但班次過少時：
 - (1)病患就醫、轉診或返家所搭乘計程車之交通費用。
 - (2)由病患自行負擔之居家醫療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至病患家中訪視所搭乘計程車來回交通費用。
 - (3)補助費用以本縣縣民戶籍地址至金門醫院為準，每人每年以 2,000 元為上限。

路程	每次補助計程車車資費用上限 (新臺幣:元)
烈嶼鄉至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600
金城鎮至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320
金寧鄉至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280
金沙鎮至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230
金湖鎮(瓊林里、正義里、溪湖里、蓮庵里及料羅里)至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200
金湖鎮(山外里、新湖里)至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100

(偏遠地區之定義及範圍：金門縣本島及所屬離島烈嶼鄉均屬大眾交通工具不甚頻繁與便利之處所，故全島及烈嶼鄉均屬偏遠地區，為本案交通費補助範圍)

7. 無健保身分者就醫時之醫療自付費用(以健保給付範圍為限)：係指無健保身分者就醫時，醫療院所依健保支付標準所收取之費用(診察費、藥劑費、注射技術費、檢驗費、X 光檢查、電腦斷層費、藥事服務費、護理費、開刀費等)。

* 以上各項補助費用合計每人每年以 30,000 元為上限。

* 補助對象若符合縣(市)醫療補助辦法第 2 條，依法已受補助者，或政府已依相關規定編列預算執行者，皆不予補助。

金門縣衛生局 關心您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廣告

